



管好林业资金 为振兴林业作贡献

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生态环境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。发达的林业，是国家富强、民族繁荣、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。我国林业的根本出路，在于大力造林、育林、扩大森林资源、提高森林复盖率。建国以来，国营森林工业企业曾为国家作了很大贡献。但是，由于多年来实行单一生产经营，有些地方又长期过量采伐，采育比例失调，因而出现了森林资源危机和森工企业经济危机的局面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十分重视林业的发展，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。最近，国务院发出了一个关于研究解决国有林区森林工业问题的会议纪要，对林业的认识、指导思想、战略布局、经营方针和经营管理都作了明确规定，并对近期内国有林区的经济政策作了调整。根据这一纪要，国家从财政税收政策上对发展林业给予了大力支持。森工企业在资金方面受益之多，也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。为了管好这笔资金，促进林业更好地发展，有关地方的财政部门应进一步重视林业资金管理，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，充实必要的力量，协助林业部门管好用活资金，为振兴林业作出贡献。

首先，要统筹安排好各种用于林业的资金。财政部门应积极配合林业部门，深入林区调查研究，在摸

清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分别轻重缓急，对发展林业的各项资金进行综合平衡，逐级落实到各使用单位。确定的计划和预算，一定要积极可靠，留有余地，瞻前顾后，以便经过认真努力后，确实能够完成。其次，要坚持重点使用的原则。国有林区很广阔，要办的事情很多，而财力、物力有限。要根据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，合理分配资金，重点保证造林育林的需要，以便把造林育林工作搞得更好，促进林业走向良性循环的轨道。同时，对于林区综合开发、多种经营、技术改造所需的资金，也要作出必要的安排。扶持林区发展这些项目，要贯彻投资少、见效快、收益好的原则，既为国家多提供一些产品，又可使林区增加收入，搞活森工企业，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。第三，要加强检查监督。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财政部门要帮助森工企业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。每项资金的分配使用，都要有明确的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要求。财政部门还应配合林业部门深入林区单位，及时检查资金使用情况，总结推广资金管理好的单位的先进经验，认真查处贪污、挪用和浪费林业资金的行为。

我们相信，经过多方面的努力，我国国有林区的林业必将向振兴发达的方向迈进。



第二次全国中青年

财政理论讨论会

在淄博市召开

第二次全国中青年财政理论讨论会，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九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召开。各路财界新辈八十五人，云集鲁中，相聚一堂，为国家财政经济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积极探索，出谋献策。会议的成果是可喜的，共收到论文一百三十余篇；学术组撰写了七个专题的《学术成果综述》，约二万字；文件组在搜集并综合整理了代表们的新思想、新见解的基础上，编写了七个专题的政策建议。

财政部副部长项怀诚到会讲了话。他对中青年同志提出了希望：要谦虚谨慎，深入实际，努力解决一些实际问题；要树雄心，立壮志，敢于攀登理论高峰。他说，当前和今后的若干年，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为中青年同志提供了充分施展才能的极好环境，希望大家严格要求自己，刻苦学习，勤于思索，进一步发扬学术民主，采取多种形式，推动学术研究不断深化。